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弱勢助學措施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8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二、條件及補助標準表：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減免標準	承辦單位
(一) 弱勢學生助學金 【於每學年上學期申請，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後，再逕於每學年下學期註冊單減扣】	凡家庭全戶年收入低於九十萬元，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皆可申請。	家庭全戶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學生註冊減免 20,000 元	課外組
		家庭全戶年收入超過 70 萬至 90 萬元以下，學生註冊減免 15,000 元。	

三、弱勢學生助學金：

(一)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9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二)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三)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四)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1、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五)申辦流程：

- 1、每年10月10日前，由學生持申請表(附件一)、檢附全家戶籍謄本(3個月內，包括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前一學期成績單，另檢附「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向學務處課外組申請，以利查核家庭所得，並於每年10月25日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2、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將申請學生資料送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學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並通知未合格之申請學生。

(六)注意事項：

- 1、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2、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1/2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 3、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4、助學金的補助於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
- 5、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四、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核機制：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具有本校學籍學生均得提出申請（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餘由本校訂定及公告。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逾25歲或25歲以下於就讀進修推廣部者。
- 3、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三) 申辦流程：

- 1、學校依校內自籌預算及教育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期生活助學金名額兩名，得視經費情形增加若干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
- 2、學校依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四) 注意事項：

- 1、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生活服務學習應避免下列活動：
  - (1) 具危險性之事務活動。
  - (2) 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 2、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月30小時且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學校得視學生修業、經濟及服務學習等項，酌減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 (請勾選)	科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身份字號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日二專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4、5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夜二專部	科					/ /
前一學年是否申請弱勢助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本學期是否辦理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類別			繳驗證件(請依序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註冊減免 2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年收入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註冊減免 1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成績證明(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一、學校視財政資訊中心之查核結果(12 月底)，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 二、如家庭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臺銀優惠儲蓄存款利息明細影本)，由學校審核認定。						
<b>家 庭 成 員</b>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份字號	是否共同居住		
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列情形屬實，敬請核示。 謹 呈						
申請學生 簽名蓋章：_____						印
承 辦 人		課 外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備註：

1. 本案每學年辦理一次（上學期 10/06 日前申請），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2. 學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並通知未合格之學生。
3. 本助學金的補助在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學生在上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下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4. 其他注意事項詳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實施要點。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人資料收繳告知  
條款及同意書**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因承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作業需要，需蒐集、審核及繳送申請人之個人申辦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籍貫、生日、性別、學歷、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家長姓名、年齡、職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組會就申請人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組於申辦或承辦期間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業務。
- 三、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組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審核、繳送及刪除等權利。
- 四、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須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組依據本同意書之搜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組收繳之個人申辦資料為本組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業務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組將無法受理承辦相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作業。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致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十八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生活助學金名額將依校內自籌經費及教育部補助金額規劃安排，並由學務處審查學生情況辦理。
2. 本校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個月新台幣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每學期以 4 個月為限，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執行每個月 30 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由課外活動組協助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及工作內容，參與時數由學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服務學習需滿 120 小時止。
3. 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未於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且領有津貼、及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4. 本助學金審核通過名單將個別通知。
5. 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瞭解

學生簽名蓋章： \_\_\_\_\_

印

家長/法定監護人簽名蓋章： \_\_\_\_\_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承辦人	課外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學生家庭狀況概述表

申請學生概述家庭目前狀況：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人資料收繳告知  
條款及同意書**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因承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作業需要，需蒐集、審核及繳送申請人之個人申辦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籍貫、生日、性別、學歷、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家長姓名、年齡、職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組會就申請人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組於申辦或承辦期間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業務。
- 三、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組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審核、繳送及刪除等權利。
- 四、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須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組依據本同意書之搜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組收繳之個人申辦資料為本組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業務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組將無法受理承辦相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作業。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致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十八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